

南臺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執行要點

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各項成果，均可申請獎助：

（一）編纂教材

1.教科書（自編及翻譯均可）：須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內容適用大專用書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

2.自製教材（含自製講義、上課投影片、及教學網站）：教材必須已經上網。

（二）製作教具：設計及製作教學教具及教學軟體。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教學軟體或使用手冊等以及非時序表所列課程不得提出申請獎助。製作教學教具或設備所需之材料費亦不在本要點獎助之列。

三、申請前項各款獎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在申請日期前一學年度內已出版或完成者為限。

（二）同一門課程最多只能申請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各一件作品。同一件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只能申請一次。

（三）申請案必須實際用於教學者。

（四）不會接受本校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

四、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校內委員 7 人及校外委員 2 人組成，教務長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處、各院及通識中心推薦，提請校長遴聘。推薦與遴聘程序如下：

（一）每年 10 月 15 日前，由各院及通識中心各推薦校內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2 人，並由教務處推薦校外專業人士 4 人，推薦名單由教務處彙整後，提請校長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當年度提出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申請之教師，各院及通識中心不得推薦。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始能進行審查。

五、申請獎助者須依系所中心訂定之時程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文件，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送交教務處彙整，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

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後，再送請校長核定。

六、審查原則及獎助金額如下：

（一）依據申請案件之品質、產生之效益、申請人貢獻度決定獎助金額。

（二）教科書申請案每案獎助上限為新台幣 2 萬元。

（三）獲得教育部審查通過認證之數位教材與磨課師課程之教材申請案獎助新台幣 10 萬元。

（四）自製教材依據教師投入精神、物力及效益為衡量標準，每案最高獎助以新台幣 5

萬元為限。將申請案分成 A、B、C、D 四級。A 級教材：內容豐富完整，版面製作精美用心，每件給予 5 萬元獎助；B 級教材：內容豐富，版面製作良好，每件給予 3 萬 5 千元獎助；C 級教材：內容及版面製作佳，每件給予 1 萬 5 千元萬元獎助；D 級教材：內容及版面製作符合教學使用，每件給予 5 千元獎助。

(五) 教具製作（含自製教學軟體）依據教師投入精神、物力及效益為衡量標準，每案最高獎助以新台幣 5 萬元為限。將申請案分成 A、B、C 三級。A 級教具：製作完善具有創意，每件給予 5 萬元獎助；B 級教具：製作用心具有特色，每件給予 3 萬 5 千元萬元獎助；C 級教具：製作良好可輔助教學使用，每件給予 1 萬 5 千元萬元獎助。

(六) 每位教師在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含自製教學軟體）兩項之獲獎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 10 萬元。

七、申請案件經核定給獎後，若經查證違反本要點第二及第三點之規定者，獲獎者五年內不得申請本項獎助，並得議處之。

八、本要點之獎助經費、校外委員審查及交通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支應，依本校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核定通過之當年度預算為上限。

九、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